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中恒神华”股票代码6010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关于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8月11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后，将增设A类（基金代码：000090）、C类（基金代码：000089）、D类（基金代码：025084）、E类（基金代码：000715）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扣1.05%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参考首次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D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率与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相同，即管理费率0.30%，托管费率0.1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5%费率计提。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占基金财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T>7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昊与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实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宁波市实力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昊与轩”)和宁波市实力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力美”)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数总股本的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2,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市昊与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2层B-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市实力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一路1号2层B-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朝阳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萧湖中心路2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股□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A股	1,652,000
合计	1,652,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逐案金额进行了统计，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其中，公司与比利时航空公司(以下简称“ASL”)存在运输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7月2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01协外认1号之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23年9月11日作出的第26118/AZRS/SPN/AP/CPB号裁决书。

案件申请费500.00元(申请人ASL比利时航空公司已预交)，由被申请人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年度为基本单位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预计的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650,662.86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仲裁结果积极主张权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01协外认1号之三]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前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万元至1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00万元至亏损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万元至1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00万元至亏损300万元。

4.修正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年度为基本单位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预计的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650,662.86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仲裁结果积极主张权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01协外认1号之三]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前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万元至1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00万元至亏损3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万元至1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500万元至亏损300万元。

4.修正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年度为基本单位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预计的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650,662.86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仲裁结果积极主张权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新01协外认1号之三]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前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